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大庆大厦 16 楼

邮编：518040

电话 (Tel)：0755-88269288

传真 (Fax)：0755-88269266

网址 (Website)：www.gdjindilaw.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性意见	55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粤金律证字[2008]第 016 号

致：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股份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A股”）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与发行人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此外，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记录、证明等，并且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

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下称“《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2008年11月22日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于2008年11月22日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的程序和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5]15号《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48008），且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前身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兴森有限”）于1999年3月18日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鹏城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7月6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5]08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关于业务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

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未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1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3,770,000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

3、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8]第47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下称“《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经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

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截至2008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截至2008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情形外，其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之影响持

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兴森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17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兴森有限 200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5]15 号文批准，兴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兴森有限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5,770,750.89 元为基础，按 1:1 的比例折为 75,770,000 股(其余 750.89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变更出具了深鹏所审字[2005]8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深鹏所验字[2005]085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17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577 万元，法定代表人：邱醒亚，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南山工业村 B 区 02 栋，经营范围为：双面、多层印制电路板设计、生产、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1-079 号文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50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面向市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未因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使其经营自主权受到不良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全部为自然人，包括邱醒亚、金宇星、苏健、晋宁、叶汉斌、严学锋、刘愚、柳敏、陆江、王维珍、王长坤、宫立军、劳永勋、李茂萱、欧军生、唐飞跃、廖明、陈岚、伍晓慧、华培林、彭亚龙、宋杰、华吉林、廖昌元、马莉岩、王燕、喻元华、刘东洋、宋兴福、高龙、俞治、刘真强、岑美英、范廷昌、贾利平、康怀、廖新帆、卢贤文、齐利民、唐光红、唐永成、王剑、魏先跑、易勇锋、朱海华、邹杰、刘文焕、邓祥坤、武文登、鲜海军等共50名。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各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根据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原《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的发起人，但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上限并未作出限制性规定，而现行

《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100%的股份，据此，发起人的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46人，其中44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境内企业法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原发起人；法人股东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已通过2007年度工商年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邱醒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兴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兴森有限的权益出资认购股份。因此，各发起人已实际完成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是由兴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兴森有限的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房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5]15号《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兴森有限截止200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5,770,750.89元为基础，按1:1的比例折为7577股(其余750.89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经批准的股本总额为7577万股，5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上述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在2005年8月9日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醒亚	2,559.1477	33.77%
2	金宇星	791.0873	10.44%
3	苏健	577.5249	7.62%
4	晋宁	577.5244	7.62%
5	叶汉斌	535.4133	7.07%
6	严学锋	481.2707	6.35%
7	刘愚	357.9451	4.72%
8	柳敏	315.8337	4.17%
9	陆江	237.6273	3.14%
10	王维珍	151.54	2.00%
11	王长坤	126.3337	1.67%
12	宫立军	60.1588	0.79%
13	劳永勋	53.7576	0.71%
14	李茂萱	48.1270	0.64%
15	欧军生	47.3563	0.62%
16	唐飞跃	45.1191	0.60%
17	廖明	38.7178	0.51%
18	陈岚	35.9027	0.47%
19	伍晓慧	35.9027	0.47%
20	华培林	30.0795	0.39%
21	彭亚龙	30.0795	0.39%
22	宋杰	30.0795	0.39%
23	华吉林	29.9831	0.39%
24	廖昌元	23.6781	0.31%
25	马莉岩	23.6781	0.31%
26	王燕	23.6781	0.31%
27	喻元华	23.6781	0.31%
28	刘东洋	22.7833	0.30%

29	宋兴福	21.0555	0.28%
30	高 龙	18.2404	0.24%
31	俞 治	18.0477	0.24%
32	刘真强	15.0396	0.20%
33	岑美英	11.8391	0.16%
34	范廷昌	11.8391	0.16%
35	贾利平	11.8391	0.16%
36	康 怀	11.8391	0.16%
37	廖新帆	11.8391	0.16%
38	卢贤文	11.8391	0.16%
39	齐利民	11.8391	0.16%
40	唐光红	11.8391	0.16%
41	唐永成	11.8391	0.16%
42	王 剑	11.8391	0.16%
43	魏先跑	11.8391	0.16%
44	易勇锋	11.8391	0.16%
45	朱海华	11.8391	0.16%
46	邹 杰	11.8391	0.16%
47	刘文焕	10.6552	0.14%
48	邓祥坤	7.1034	0.09%
49	武文登	4.7356	0.06%
50	鲜海军	2.3678	0.03%
	合 计	7,577.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兴森有限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兴森有限成立后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发生过六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9年2月2日，深圳市经济发展局下发深经复[1999]21号《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立项批复》，同意深圳市深普快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普实业”）与深圳市兴友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友恒实业”）共同组建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立项。

1999年3月18日，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有注册号为44030110176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环路南山工业村B区02栋。法定代表人：罗林，注册资本：人民币480万元，经营范围：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兴森有限设立时，共有两名法人股东，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兴友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2.4	63.00%
2	深圳市深普快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6	37.00%
	合计	480.00	100.00%

其中，深普实业以现金177.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7%；兴友恒实业以现金182.4万元和经评估的实物资产作价1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3%。根据深圳市鹏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1999年3月5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兴友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三台机器设备估价报告书》，上述实物资产评估市值(含税费)为1,340,000元。根据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3月8日出具的深广信所验字(1999)第048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3月8日止，兴森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480万元，其中360为货币资金，120万元为实物投资。

2、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兴森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兴友恒实业、深普实业与邱醒亚等6人于2000年12月29日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书》，兴友恒实业将其持有兴森有限的全部出资额302.4万元分别转让给邱醒亚190.928万元、朱操荣111.472万元；深普实业将其持有兴森有限的全部出资额177.6万元分别转让给朱操荣0.988万元、金宇星95.48万元、柳敏24万元、叶汉斌33.132万元和陈广耀24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经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2000)深福证字第5657号《公证书》公证。

2001年1月21日，兴森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醒亚	190.928	39.78%
2	朱操荣	112.46	23.43%
3	金宇星	95.48	19.89%
4	叶汉斌	33.132	6.90%
5	柳敏	24.00	5.00%
6	陈广耀	24.00	5.00%
	合计	480.00	100.00%

3、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1月31日，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亚仿”）与兴森有限全体股东邱醒亚、朱操荣、金宇星、叶汉斌、柳敏、陈广耀共同签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书》，并经兴森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广东亚仿以现金1,130万元向兴森有限增资，取得兴森有限40%的股权。增资后，兴森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为800万元。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2月21日出具的深华(2001)验字第026号《验资报告》，截止2001年2月20日，新股东广东亚仿的上述增资已经全部缴清。

2001年2月28日，兴森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兴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亚仿	320.00	40.00%
2	邱醒亚	190.928	23.87%
3	朱操荣	112.46	14.06%
4	金宇星	95.48	11.93%
5	叶汉斌	33.132	4.14%
6	柳敏	24.00	3.00%
7	陈广耀	24.00	3.00%
	合计	8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31日，广东亚仿与邱醒亚、朱操荣、金宇星、叶汉斌、柳敏、陈广耀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兴森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广东亚仿将其持有兴森有限的全部出资额320万元（即40%的股权）按兴森有限第一次

增资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转让给邱醒亚 127.312 万元、朱操荣 74.98 万元、金宇星 63.64 万元、叶汉斌 22.068 万元、陈广耀 16 万元、柳敏 16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02 年 5 月 8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出具 (2002) 深南内经字第 112 号《公证书》公证。

2002 年 6 月 25 日，兴森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醒亚	318.24	39.78%
2	朱操荣	187.44	23.43%
3	金宇星	159.12	19.89%
4	叶汉斌	55.20	6.90%
5	柳敏	40.00	5.00%
6	陈广耀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 18 日，经兴森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邱醒亚等 6 名股东将自己持有的兴森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广州森捷电子有限公司及晋宁等 9 名自然人，其中：

邱醒亚将其持有兴森有限的 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森捷电子有限公司；

朱操荣将其持有兴森有限的 54.1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晋宁 48 万元、陆江 3.76 万元、王长坤 2.4 万元；

金宇星将其持有兴森有限的 45.3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梅单戈 21.76 万元、廖小芬 13.04 万元、陈跃龙 8.72 万元、王长坤 1.84 万元；

叶汉斌将其持有兴森有限的 10.72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愚 8.72 万元、王长坤 2 万元；

柳敏将其持有兴森有限的 13.7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唐海洋 8 万元、李茂萱 4 万元、王长坤 1.76 万元；

陈广耀将其持有兴森有限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江。

上述各方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共同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2)深证经肆字第 1223 号《公证书》公证。

2002 年 8 月 27 日，兴森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醒亚	294.24	36.78%
2	朱操荣	133.28	16.66%
3	金字星	113.76	14.22%
4	晋宁	48.00	6.00%
5	叶汉斌	44.48	5.56%
6	陆江	43.76	5.47%
7	柳敏	26.24	3.28%
8	广州森捷电子有限公司	24.00	3.00%
9	梅单戈	21.76	2.72%
10	廖小芬	13.04	1.63%
11	陈跃龙	8.72	1.09%
12	刘愚	8.72	1.09%
13	唐海洋	8.00	1.00%
14	王长坤	8.00	1.00%
15	李茂萱	4.00	0.50%
	合计	800.00	100.00%

6、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兴森有限以公司资本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总额为 2,400 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总额为 3,2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2003)恒德珠验 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止，兴森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824 万元、任意盈余公积 1,576 万元，合计 2,400 万元转增资本，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2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18 日，兴森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转增注册资本后，兴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醒亚	1,176.96	36.78%
2	朱操荣	533.12	16.66%
3	金宇星	455.04	14.22%
4	晋宁	192.00	6.00%
5	叶汉斌	177.92	5.56%
6	陆江	175.04	5.47%
7	柳敏	104.96	3.28%
8	广州森捷电子有限公司	96.00	3.00%
9	梅单戈	87.04	2.72%
10	廖小芬	52.16	1.63%
11	陈跃龙	34.88	1.09%
12	刘愚	34.88	1.09%
13	唐海洋	32.00	1.00%
14	王长坤	32.00	1.00%
15	李茂萱	16.00	0.50%
	合计	3,200.00	100.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9日，经兴森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

朱操荣将其持有兴森有限的全部出资额533.12万元分别转让给邱醒亚31.7522万元、金宇星122.9671万元、叶汉斌48.2015万元、柳敏28.4263万元、苏健121.9531万元、晋宁51.9063万元、梅单戈23.48万元、刘愚9.5821万元、王长坤8.6511万元、唐海洋8.6511万元、李茂萱4.3255万元、严学锋47.2705万元、广州森捷电子有限公司25.9532万元；

陈跃龙、廖小芬分别将其持有兴森有限的全部出资额34.88万元、52.16万元转让给邱醒亚；

陆江将其持有兴森有限的74.68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学锋。

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分别经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2003)深证内柴字第2912号、(2003)深证内柴字第2913号、(2003)深证内柴字第2914号和(2003)深证内柴字第2915号《公证书》公证。

2004年1月6日，兴森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醒亚	1,295.7522	40.49%
2	金字星	578.0071	18.06%
3	晋宁	243.9063	7.62%
4	叶汉斌	226.1215	7.07%
5	柳敏	133.3863	4.17%
6	苏键	121.9532	3.81%
7	严学锋	121.9532	3.81%
8	广州森捷电子有限公司	121.9531	3.81%
9	梅单戈	110.52	3.45%
10	陆江	100.3573	3.14%
11	刘愚	44.4621	1.39%
12	唐海洋	40.6511	1.27%
13	王长坤	40.6511	1.27%
14	李茂萱	20.3255	0.64%
	合计	3,200.00	100.00%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6日，经兴森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

股东金字星将其持有兴森有限的243.9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严学锋81.30万元、苏键81.30万元、刘愚81.30万元；

梅单戈将其持有的110.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森捷电子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7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分别经深圳市公证处出具的(2004)深证内柴字第1426号和(2004)深证内柴字第1427号《公证书》公证。

2004年6月10日，兴森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醒亚	1,295.7522	40.49%
2	金字星	334.1071	10.44%
3	晋宁	243.9063	7.62%
4	广州森捷电子有限公司	232.4731	7.27%
5	叶汉斌	226.1215	7.07%
6	苏键	203.2532	6.35%
7	严学锋	203.2532	6.35%

8	柳 敏	133.3863	4.17%
9	刘 愚	125.7621	3.93%
10	陆 江	100.3573	3.14%
11	唐海洋	40.6511	1.27%
12	王长坤	40.6511	1.27%
13	李茂萱	20.3255	0.64%
	合 计	3,200.00	100.00%

9、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25日，经兴森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

广州森捷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兴森有限的232.4731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高龙7.7万元、华培林12.7万元、彭亚龙12.7万元、宋杰12.7万元、王长坤12.7089万元、刘真强6.35万元、宋兴福8.89万元、俞治7.63万元、刘东洋9.62万元、陈岚15.16万元、华吉林12.67万元、廖明16.35万元、岑美英5万元、范廷昌5万元、廖昌元10万元、卢贤文5万元、马莉岩10万元、齐利民5万元、王剑5万元、王燕10万元、武文登2万元、鲜海军1万元、易勇锋5万元、喻元华10万元、朱海华5万元、邹杰5万元、刘愚14.2942万元；

邱醒亚将其持有兴森有限的214.9437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宫立军25.41万元、刘愚11.1137万元、唐飞跃19.06万元、劳永勋22.7万元、伍晓慧15.16万元、欧军生20万元、廖新帆5万元、康怀5万元、魏先跑5万元、贾利平5万元、唐光红5万元、唐永成5万元、刘文焕4.5万元、邓祥坤3万元、王维珍64万元；

唐海洋将其持有兴森有限的40.65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森有限的股东人数由13人增加至50人。上述各方于2005年1月3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分别经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5)深证内柴字第755号、(2005)深证内柴字第756号、(2005)深证内柴字第757号、(2005)深证内柴字第758号、(2005)深证内柴字第759号、(2005)深证内柴字第760号、(2005)深证内柴字第761号、(2005)深证内柴字第762号、(2005)深证内柴字第763号、(2005)深证内柴字第764号、(2005)深证内柴字第765号、(2005)深证内柴字第766号、(2005)深证内柴字第767号、(2005)深证内柴字第768号、(2005)

深证内柴字第 769 号和 (2005) 深证内柴字第 770 号《公证书》公证。

2005 年 2 月 28 日, 兴森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醒亚	1,080.8085	33.77%
2	金宇星	334.1071	10.44%
3	晋宁	243.9063	7.62%
4	苏健	243.9043	7.62%
5	叶汉斌	226.1215	7.07%
6	严学锋	203.2532	6.35%
7	刘愚	151.1700	4.72%
8	柳敏	133.3863	4.17%
9	陆江	100.3573	3.14%
10	王维珍	64.00	2.00%
11	王长坤	53.36	1.67%
12	宫立军	25.41	0.79%
13	劳永勋	22.70	0.71%
14	李茂萱	20.3255	0.64%
15	欧军生	20.00	0.62%
16	唐飞跃	19.06	0.60%
17	廖明	16.35	0.51%
18	陈岚	15.16	0.47%
19	伍晓慧	15.16	0.47%
20	华吉林	12.67	0.39%
21	华培林	12.70	0.39%
22	彭亚龙	12.70	0.39%
23	宋杰	12.70	0.39%
24	廖昌元	10.00	0.31%
25	马莉岩	10.00	0.31%
26	王燕	10.00	0.31%
27	喻元华	10.00	0.31%
28	刘东洋	9.62	0.30%
29	宋兴福	8.89	0.28%
30	高龙	7.70	0.24%
31	俞治	7.63	0.24%
32	刘真强	6.35	0.20%
33	岑美英	5.00	0.16%
34	范廷昌	5.00	0.16%
35	贾利平	5.00	0.16%

36	康 怀	5.00	0.16%
37	廖新帆	5.00	0.16%
38	卢贤文	5.00	0.16%
39	齐利民	5.00	0.16%
40	唐光红	5.00	0.16%
41	唐永成	5.00	0.16%
42	王 剑	5.00	0.16%
43	魏先跑	5.00	0.16%
44	易勇锋	5.00	0.16%
45	朱海华	5.00	0.16%
46	邹 杰	5.00	0.16%
47	刘文焕	4.50	0.14%
48	邓祥坤	3.00	0.09%
49	武文登	2.00	0.06%
50	鲜海军	1.00	0.03%
	合 计	3,200.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且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已履行完毕,增资亦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共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廖昌元、康怀在发行人工作1年后离职,2007年5月10日,廖昌元、康怀分别与邱醒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3.6781万股和11.8391万股股份转让给邱醒亚。

由于2007年5月发行人将其持有上海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因此,唐永成、邹杰、陆江已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2007年5月10日,唐永成、邹杰分别与邱醒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分别持有的发行人11.8391万股股份转让给邱醒亚;陆江与邱醒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37.6273万股股份转让给邱醒亚。

2007年6月19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

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醒亚	2,855.9704	37.70%
2	金字星	791.0873	10.44%
3	苏健	577.5249	7.62%
4	晋宁	577.5244	7.62%
5	叶汉斌	535.4133	7.07%
6	严学锋	481.2707	6.35%
7	刘愚	357.9451	4.72%
8	柳敏	315.8337	4.17%
9	王维珍	151.5400	2.00%
10	王长坤	126.3337	1.67%
11	宫立军	60.1588	0.79%
12	劳永勋	53.7576	0.71%
13	李茂萱	48.1270	0.64%
14	欧军生	47.3563	0.62%
15	唐飞跃	45.1191	0.60%
16	廖明	38.7178	0.51%
17	陈岚	35.9027	0.47%
18	伍晓慧	35.9027	0.47%
19	华培林	30.0795	0.39%
20	彭亚龙	30.0795	0.39%
21	宋杰	30.0795	0.39%
22	华吉林	29.9831	0.39%
23	马莉岩	23.6781	0.31%
24	王燕	23.6781	0.31%
25	喻元华	23.6781	0.31%
26	刘东洋	22.7833	0.30%
27	宋兴福	21.0555	0.28%
28	高龙	18.2404	0.24%
29	俞治	18.0477	0.24%
30	刘真强	15.0396	0.20%
31	岑美英	11.8391	0.16%
32	范廷昌	11.8391	0.16%
33	贾利平	11.8391	0.16%
34	廖新帆	11.8391	0.16%
35	卢贤文	11.8391	0.16%
36	齐利民	11.8391	0.16%
37	唐光红	11.8391	0.16%
38	王剑	11.8391	0.16%
39	魏先跑	11.8391	0.16%
40	易勇锋	11.8391	0.16%

41	朱海华	11.8391	0.16%
42	刘文焕	10.6552	0.14%
43	邓祥坤	7.1034	0.09%
44	武文登	4.7356	0.06%
45	鲜海军	2.3678	0.03%
	合计	7,577.00	100.00%

2、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1日，齐利民与邱醒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11.8391 万股股权转让给邱醒亚。转让后，邱醒亚的持股数为 2,867.80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7.8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醒亚	2,867.8095	37.86%
2	金宇星	791.0873	10.44%
3	苏健	577.5249	7.62%
4	晋宁	577.5244	7.62%
5	叶汉斌	535.4133	7.07%
6	严学锋	481.2707	6.35%
7	刘愚	357.9451	4.72%
8	柳敏	315.8337	4.17%
9	王维珍	151.5400	2.00%
10	王长坤	126.3337	1.67%
11	宫立军	60.1588	0.79%
12	劳永勋	53.7576	0.71%
13	李茂萱	48.1270	0.64%
14	欧军生	47.3563	0.62%
15	唐飞跃	45.1191	0.60%
16	廖明	38.7178	0.51%
17	陈岚	35.9027	0.47%
18	伍晓慧	35.9027	0.47%
19	华培林	30.0795	0.39%
20	彭亚龙	30.0795	0.39%
21	宋杰	30.0795	0.39%
22	华吉林	29.9831	0.39%
23	马莉岩	23.6781	0.31%
24	王燕	23.6781	0.31%
25	喻元华	23.6781	0.31%
26	刘东洋	22.7833	0.30%
27	宋兴福	21.0555	0.28%

28	高 龙	18.2404	0.24%
29	俞 治	18.0477	0.24%
30	刘真强	15.0396	0.20%
31	岑美英	11.8391	0.16%
32	范廷昌	11.8391	0.16%
33	贾利平	11.8391	0.16%
34	廖新帆	11.8391	0.16%
35	卢贤文	11.8391	0.16%
36	唐光红	11.8391	0.16%
37	王 剑	11.8391	0.16%
38	魏先跑	11.8391	0.16%
39	易勇锋	11.8391	0.16%
40	朱海华	11.8391	0.16%
41	刘文焕	10.6552	0.14%
42	邓祥坤	7.1034	0.09%
43	武文登	4.7356	0.06%
44	鲜海军	2.3678	0.03%
	合 计	7,577.00	100.00%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股份公司的增资

2008 年 9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日, 金宇星、柳敏、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其中: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00 万股;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100 万股; 原股东柳敏认购 170 万股; 金宇星认购 130 万股, 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8377 万股 (溢价进入资本公积)。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16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7 万元。

2008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醒亚	2,867.8095	34.23%
2	金宇星	921.0873	11.00%

3	苏 健	577.5249	6.89%
4	晋 宁	577.5244	6.89%
5	叶汉斌	535.4133	6.39%
6	柳 敏	485.8337	5.80%
7	严学锋	481.2707	5.75%
8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0.00	4.78%
9	刘 愚	357.9451	4.27%
10	王维珍	151.54	1.81%
11	王长坤	126.3337	1.51%
12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	1.19%
13	宫立军	60.1588	0.72%
14	劳永勋	53.7576	0.64%
15	李茂萱	48.127	0.57%
16	欧军生	47.3563	0.57%
17	唐飞跃	45.1191	0.54%
18	廖 明	38.7178	0.46%
19	陈 岚	35.9027	0.43%
20	伍晓慧	35.9027	0.43%
21	华培林	30.0795	0.36%
22	彭亚龙	30.0795	0.36%
23	宋 杰	30.0795	0.36%
24	华吉林	29.9831	0.36%
25	马莉岩	23.6781	0.28%
26	王 燕	23.6781	0.28%
27	喻元华	23.6781	0.28%
28	刘东洋	22.7833	0.27%
29	宋兴福	21.0555	0.25%
30	高 龙	18.2404	0.22%
31	俞 治	18.0477	0.22%
32	刘真强	15.0396	0.18%
33	岑美英	11.8391	0.14%
34	范廷昌	11.8391	0.14%
35	贾利平	11.8391	0.14%
36	廖新帆	11.8391	0.14%
37	卢贤文	11.8391	0.14%
38	唐光红	11.8391	0.14%
39	王 剑	11.8391	0.14%
40	魏先跑	11.8391	0.14%
41	易勇锋	11.8391	0.14%

42	朱海华	11.8391	0.14%
43	刘文焕	10.6552	0.13%
44	邓祥坤	7.1034	0.09%
45	武文登	4.7356	0.06%
46	鲜海军	2.3678	0.03%
	合计	8,377.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演变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均已缴纳出资并经过验资，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权设置和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各发起人和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没有被冻结，亦未设定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双面、多层印制电路板设计、生产、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1-079 号文办）。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科研、生产、销售、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森”），主要从事进出口代理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香港兴森的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存续。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以下变更：

1、根据深圳市工商局 1999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森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

2、2001 年 1 月 1 日，根据兴森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兴森有限董事会会议做出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增加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其中进口：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出口：经营范围内的自产产品。兴森有限于 2001 年 1 月 21 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2001-079 号文办)。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已根据兴森有限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样板、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以及 2008 年 1—9 月份的主营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0,288,715.68 元、人民币 301,097,604.94 元、人民币 385,163,596.49 元和人民币 330,160,045.47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总收入的 99.59%、99.52%、99.65%、98.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了历年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本所律师向相关税务局、环保局、工商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海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政府管理部门进行了核实，并得到上述部门关于税务、环保、劳动用工、社保缴纳、出入境、海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4、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34.23%的股份。地址：广州市开发区青年路 205 号 604 房，身份证号码：430404196804011050。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金宇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11.00%的股份。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乐一街 10 号 A1 栋 804 房，身份证号码：430522197005281014。

苏健，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6.89%的股份。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新风路 3-502 号，身份证号码：441624196403204918。

晋宁，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6.89% 的股份。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中环花园日月阁 707 号，身份证号码：340104197309063546。

叶汉斌，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6.39% 的股份。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64 号大院 29 号 401，身份证号码：440105670828001。

柳敏，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5.80% 的股份。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3 号 9 栋 2 单元 5 号，身份证号码：430404661214101。

严学锋，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5.75% 的股份，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199 弄 676 号，身份证号码：310101196305132859。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以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1) 东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其中，邱醒亚出资 7,000 港元，金字星出资 2,000 港元，劳永勋出资 1,000 港元。该公司主要业务是代理发行人的产品出口和设备进口业务。目前该公司正在申请注销。

(2) 超捷企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22,000 港元，其中，邱醒亚出资 714,000 港元，金字星出资 308,000 港元。报告期该公司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实现营业收入。目前该公司正申请注销，并已取得香港税务部门的许可。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

(1) 广州市兴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森电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持有注册号为 44010811004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邱醒亚；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明华一街 10 号第一、三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发行人目前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为发行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和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批准在香港设立的独资企业，持有商务部[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060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注册资本 5,001,280 美元。发行人目前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08 年 6 月 29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香港兴森增资 700 万美元。2008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深发改[2008]1889 号批复；2008 年 11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了资字[2008]033 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通知；2008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了深贸工经字[2008]294 号函核准了香港兴森的增资；2008 年 11 月 11 日，商务部向香港兴森核发了[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2279 号批准证书。发行人目前正办理本次增资的外汇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对香港兴森的增资已按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森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穗合资证字[2006]00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粤穗总字第 0095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邱醒亚；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明华一街 10 号第一、三层；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1,930,224.54 美元，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柔性线路板)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项目。发行人目前持有其 75%的股权，香港兴森持有其 25%的股权。

(4)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硅谷”)：成立于2006年11月30日，现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91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苏宜总字第0047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邱醒亚；注册地址：宜兴经济开发区诸桥路；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实收资本：450万美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片式元器件和柔性线路板；销售本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

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生产经营)。香港兴森持有其100%的股权。

宜兴硅谷尚处于建设期，未实现收入及利润，为贯彻稳健经营原则，发行人计划将宜兴硅谷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美元降至450万美元。就上述事项，香港兴森经执行董事及投资方一致通过并作出决议，于2008年10月28日向宜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出了减资申请，2008年12月2日取得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02368号《关于同意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调整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初步批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宜兴硅谷本次减资已按照《公司法》及宜兴硅谷章程的规定作出了相应的减资决议，并已取得原审批机关的初步批复，合法合规；只要宜兴硅谷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该次减资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则该次减资不会影响宜兴硅谷的主体资格及合法存续，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上海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5日，发行人持有其51%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06年12月4日更名为“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5月9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述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奥莱尔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该转让于2007年6月8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府审外批[2007]245号文的批准，并于2007年6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发行人已不再持有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即原“上海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5、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六名董事，分别是：邱醒亚、柳敏、金宇星、刘愚、莫少山，徐沛，其中莫少山与徐沛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三名监事，分别是：伍晓慧、卢勇、王道纯。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邱醒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愚、副总经理柳敏、董事会秘书陈岚。

(2)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①广州森捷电子有限公司：原职工持股公司，已于2006年10月24日核准注销。

②深圳市深普快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兴森有限设立时股东，已于2005年2月1日注销。

③深圳市兴友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兴森有限设立时股东，已于2004年2月27日注销。

④成都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柳敏控制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柳敏出资 27.5 万元，柳灵出资 20 万元，赵树云出资 2.5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真空计等电子测量仪器的生产和销售。

⑤成都睿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柳敏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柳敏出资 200 万元，任红京出资 25 万元，任仲均出资 150 万元，徐永忠出资 125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气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⑥深圳市睿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柳敏控制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柳敏出资 55 万元，柳灵出资 45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气设备的销售和维修等。

（二）、关联交易事项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与东冠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2005 年—2006 年，发行人主要通过该公司代理本公司产品出口和设备进口业务。

A、代理产品出口销售业务：产品主要为 PCB 板。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代理产品出口销售	-	-	1,588.42	8,321.0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5.28%	41.55%

B、代理设备进口业务：结算价格以供应商报价为定价基础。

年 度	设备名称	设备价款（万元）
-----	------	----------

2005 年	激光钻机	393.55
	飞针式测试机	98.15
	数控钻机	295.01
	数控 v 刻机	78.57
	合计	865.27
2006 年	一次铜电镀自动生产线	65.92
	离子污染测试机	28.12
	日立数控钻机	186.14
	X 射线荧光测厚仪	25.69
	三轴日立钻机	192.45
	日立六轴钻机 2 台	322.61
	合计	820.93

②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均为PCB产品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上海兴森电路	-	-	70.86	78.62
广州兴森科技	344.91	96.50	-	-
合计	344.91	96.50	70.86	78.6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61%	0.38%	0.35%	0.58%

③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均为PCB产品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上海兴森电路	-	-	-	80.03
成都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7	4.78	-	9.91
合计	4.97	4.78	-	89.9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15%	0.012%	-	0.4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邱醒亚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如下贷款提供保证：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保证合同号	保证金额	借款金额
2005 年	兴业银行	兴银深振保证字(2005)第 009 号	800	800
	兴业银行	兴银深振个保证字(2005)017 号	2,000	500
	厦门国际银行	私人担保函	2,000	2,000
2006 年	兴业银行	兴银深振(授信)个保证(2006)第 0154 号	1,800	1,000
2007 年	深圳市商业银行	深商银(营)个保字(2006)第 B110010602637 号	3,000	3,000

	兴业银行	兴银深振(授信)个保证字(2007)第 0188 号	4,500	4,210
2008 年 1~9 月	中国银行	(2008)圳中银额协字第 0005 号	2,000	2,000
	中国银行	(2008)圳中银司保字第 0006 号	10,000	8,000
	星展银行	保证合同	HKD624.6	HKD624.6

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 邱醒亚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借款担保仍有效的保证金额合计人民币 16,500 万元, 港币 624.6 万元。

②董事兼财务总监刘愚、董事会秘书陈岚为上述 2008 年香港兴森向星展银行的借款提供了个人保证, 保证金额为港币 624.6 万元。此外, 发行人和广州兴森科技也为该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③邱醒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深平银(营业部)贷字(2008)第(B1001101010800222)号《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④向成都睿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发行人分别于2006年8月、2007年2月向成都睿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等离子体蚀刻及表面改性设备”各一套, 总额人民币99.30万元。

⑤委托深圳市睿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备维护及改造: 发行人于2007年11月与深圳市睿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全包性服务合同》, 委托其为发行人两套“等离子体蚀刻及表面改性设备”提供一年的设备维护服务, 维护费人民币10万元。2008年3月, 发行人与深圳市睿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等离子处理设备升级改造合同》, 委托其为发行人两套“等离子体蚀刻及表面改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改造工程费人民币25.8万元。

⑥向上海兴森电路转让旧设备: 发行人分别于2005年及2006年以帐面净值向上海兴森电路转让旧设备一批, 价值人民币101.73万元。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对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的批准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诚实、公平、公正原则，保障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3、为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5 月将上海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发行人的产品出口和设备进口业务自 2007 年起全部由全资子公司香港兴森承接。此外，发行人 2008 年 3 月已将持有广州兴森科技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20%提升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100%。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出具《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与兴森快捷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兴森快捷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兴森快捷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5、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现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也不会造成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四)、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出具了《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发行人共拥有3处房产,证载建筑面积合计6021.04平方米,全部为购买取得的办公及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权利证书。所有权真实、有效,该等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兴森电子共拥有15处房产,全部为购买取得的商品住宅,其中:6处已取得房产证,证载建筑面积合计747.14平方米;5处已签定《商品房买卖合同》、付清房款并已交付房产,但房地产证尚在办理之中,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合计533.12平方米;4处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且已付清购房款但尚未交付房产亦未办理房地产证,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合计814.9098平方米。

(2)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兴森科技拥有2处房产,全部为购买取得的商品住宅,目前已签定《商品房买卖合同》、付清房款并已交付房产,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合计367.55平方米,房地产证尚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未取得《房地产证》的房产全部符合预售条件,且权利人已与开发商签定买卖合同约定了交付房产和办理产权证书的时间,并付清全部房款,《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在土地房产交易部门办理预售备案登记,因此上述房产取得权利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兴森科技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 系以出让方式于 2007 年 1 月取得, 位于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东路以北、科丰路以西地块 440116004002A1294 号宗地, 面积: 78,072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50 年,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6 年 11 月 29 日, 土地使用证编号: 06 国用(05)第 000029 号。

(二)、对外投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

1、广州市兴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1,280 美元, 发行人目前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目前正办理增资手续。

3、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为 31,930,224.54 美元, 发行人目前持有其 75% 的股权, 香港兴森持有其 25% 的股权。

4、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香港兴森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为 450 万美元, 香港兴森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目前正办理减资手续。

经核查, 发行人的子公司均有效存续, 发行人持有其权益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一)“主要关联方”)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登记注册的  和  两个商标:

(1) 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530047 号的注册商标 , 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9 类: 电阻材料, 印刷电路, 电器接插件, 集成电路, 控制板。该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权利人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975955 号的注册商标 , 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9 类:

集成电路板。该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自2007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6日。权利人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专利技术：

(1) 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且已被受理或已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有3项，分别为“印制线路板的制作方法及其蚀刻后的半成品线路板”“印制线路板的电镀装置”和“一种印制线路板喷锡装置及方法”等三项，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出具了《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申请人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有17项，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申请人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无形资产

包括：光绘机 CAM 软件，五套 GENESIS，ERP 软件，工程软件，LDI 软件，监控软件，视频会议系统软件，明信通用测试机控制软件，TDR 软件，TURBOCRM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专业治具分析系统软件、CAD 软件、清华同方投资项目经济评价系统网络版、CR-5000 / PWS CAM 软件等，全部为发行人购买取得。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审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抽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且使用状况良好。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8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厂房建造及配套，上述工程的土地使用权及规划、施工等手续齐全，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履行的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价值人民币 1,440,984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价值人民币 77,455,398.4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兴森科技价值人民币 23,480,934.72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抵 200800205 的《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其合法拥有的广州开发区锦绣路明华一街 10 号第一、三层的房产向其提供反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均签订了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合法有效。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受到其他限制。

（八）、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产作为生产、办公场所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兴森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9 日与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008880 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出租人租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工业村 B 区 02 栋房屋，面积为 47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壹拾年，自 1999 年 4 月 15 日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租房用途为厂房及写字楼，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壹拾肆元，月租金为陆万伍仟捌佰元。该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与深圳市南山荔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经营部签订编号为：深（南）0154795 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出租人租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南山村工业厂房 B 区 03、04 栋，面积为 41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壹年，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壹拾玖元贰角，月租金为人民币 79,488 元。该合同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2007 年 1 月 1 日，广州兴森电子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标租字：102（续 2）号《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广州兴森电子租用位于开发区锦绣路明华一街 8 号鸿兴工业大厦三楼之一厂房，租赁房产建筑面积：2003.94 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币 26,051.22 元，用途：工业产房，租赁期限：2007

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该房产的权利人为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0763463号，房产面积：2003.94平方米，终止期限：2016年1月20日。该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2008年9月15日，广州兴森电子与广州明达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兴森电子租用位于开发区锦秀路明华一街4号B房产，租赁房产建筑面积：2095.575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币27,242元，用途：临时仓库，租赁期限：2008年9月15日至2008年12月14日。该房产的权利人为广州明达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房地产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3131016号，房产面积：2095.575平方米，终止期限：2016年1月19日。该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2008年8月12日，广州兴森科技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续租C-08(3)号《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广州兴森科技租用位于开发区锦秀路明华一街8、10号(鸿兴工业大厦)4楼之一厂房，租赁房产建筑面积：2,182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币28,366元，用途：工业产房，租赁期限：2008年4月15日至2009年4月14日。该房产的权利人为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0763464号，房产面积：4263.06平方米，终止期限：2016年1月20日。该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6、2008年10月5日，广州兴森科技与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广州兴森科技租用位于广州市科学大道121号科城大厦B座二楼，租赁房产建筑面积：540平方米，月租金人民币21,600元，用途：办公用房，租赁期限：2008年10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该房产的权利人为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房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3132495号，房产面积：2,335.8915平方米，终止期限：2052年1月14日。该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1、2合同的出租方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能确认其合法的所有权。但因该项租赁已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故该合同及承租人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已获得房产管理部门的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租赁使用上述房屋不会造成发行人损失；鉴于该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租期即

将届满，发行人现已购置位于深圳市深南路科技园的房产用做研发办公基地，同时拟租赁子公司广州兴森科技自建的办公楼及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为保证搬迁和生产的顺利衔接，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出租方已发出书面函件同意发行人续租上述房屋至2009年12月。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对其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3-6合同的出租方拥有所出租房产的权利证书或该房产所有权人委托出租人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虽上述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没有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依法使用该房产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对于上述即将到期的续租C-08(3)号厂房租赁合同，广州兴森科技有优先承租权，因此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或合同金额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主要包括重大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和其他业务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其他相互担保之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都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该等法律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自1999年3月设立至今,实施了4次增资扩股。

(1) 2001年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00万元。

(2) 2003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200万元。

(3) 2005年8月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577万元。

(4) 2008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377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股权收购:2006年9月7日,发行人与香港自然人林钗钗合资设立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持有20%的股权,林钗钗持有80%的股权。2007年11月,发行人、香港兴森分别与林钗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广州兴森科技全部股权,2008年3月27日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广州兴森科技75%的股权,香港兴森持有25%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除上述增资扩股、股权收购外，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发行人现有6名董事(包括2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外部监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8年9月30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增值税，税率为应税收入17%。

(2) 营业税，税率为应税收入5%。

(3) 企业所得税，2002年-2007年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7.5%，2008年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18%。

(4)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纳流转税额1%。

(5)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3%。

(6) 房产税，税率为1.2%。

2、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兴森电子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增值税，税率为应税收入17%。

(2) 营业税，税率为应税收入5%。

(3)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33%，自2008年起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纳流转税额7%。

(5)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3%。

(6) 房产税，税率为1.2%。

3、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兴森科技、宜兴硅谷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增值税，税率为应税收入17%。

(2) 营业税，税率为应税收入5%。

(3)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33%，自2008年起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25%。

(4) 房产税，税率为1.2%。

4、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兴森执行17.5%利得税税率。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六减半”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在深圳经济特区注册的企业,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应按15%的税率计征。2000年4月27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分局根据深府[1988]23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深圳地税三检函[2000]63号文批准,发行人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04年度为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2004年11月,发行人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S2004212),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以深圳地税三函[2005]495号文批准,同意发行人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延长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延长至2007年度。发行人2000年度开始获利,故发行人享受2000年、2001年免缴所得税,2002至2007年减半按7.5%缴纳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依据为深圳市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凡符合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并非发行人独享。但该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相关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为此,发行人2008年增资扩股前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股东将以现金方式,按发行人2008年增资扩股前的持股比例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被追缴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内、外资企业将适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制度,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将统一调整至应纳税所得额的25%。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

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因此，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起按上述过渡期政策执行。

3、发行人出口产品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的政策。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2005年收到国家发改委对公司高密度互连积层样板高层快件项目国家投资补助5,000,000元；2006年收到国家发改委对公司高密度互连积层样板高层快件项目国家投资补助250,000元；收到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对公司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资助210,000元；收到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对公司企业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资助210,000元；收到深圳市财政局对公司拨入科技研发资金600,000元；2007年收到国家信息产业部下发的2007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4,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5、2006、2007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印制线路板行业，不属于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6月16日颁布的环发[2003]101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8月13日下发的环办[2007]10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中所列的重污染行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申请上市时

需要由省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对象，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发行监管函(2008)6 号《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中规定的在上市申请申报文件中应当提供国家环保总局核查意见的范围。

2、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历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下发粤环审[2008]25 号《关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根据2008年8月28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深环法证字[2008]第262号文和2008年9月2日及2008年9月18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穗环证字[2008]105号、穗环证字[2008]114号证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广州兴森电子、广州兴森科技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8年11月1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安全守法情况的说明》及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2008年9月2日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HDI 板、刚挠板、中高层样板及小批量板建设项目。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出具穗发改高技[2008]51号文予以核准，并于2008年1月17日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向广州兴森科技下发粤环审[2008]25号《关于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环保批文。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2008年11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经有关部门核准及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当事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邱醒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醒亚与其前妻张丽冰（身份证号：430404196804011050）于2008年8月25日在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就离婚事宜达成调解，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据此下发了(2008)萝法民一初字第113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邱醒亚将持有的发行人4.9999%的股份（计3,788,424股）分割给张丽冰（2008年9月30日发行人增资后该部分股权比例变更为4.52%），但上述股份仍以邱醒亚名义持有，双方不进行工商过户登记，邱醒亚行使上述股份的股东表决权等权利，张丽冰享有上述股份的分红和处分权。另

外，根据双方的约定，邱醒亚尚有 1,700 万元款项应在 2009 年 10 月 25 日前支付给张丽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民事调解书》系根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作出，合法、有效。但由于双方自愿约定对前述股份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亦没有约定进行他项权利登记，故双方不能办理股份转让等法律手续及程序，因此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上述分割股份的约定不能对抗第三方；而且，前述约定导致张丽冰对分割给其的股份行使处分权必然受到邱醒亚的限制，即张丽冰凭上述约定除可直接行使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收益权外，并不能直接进行处置，因此该股份所对应的权益仅为张丽冰对邱醒亚所享有的债权。另外，因张丽冰所获分割股份的表决权由邱醒亚行使，且又出具了书面承诺函表明在发行人上市前不通过转让、质押等方式处分其所获分割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上述事项不会导致邱醒亚的股权产生权属争议，亦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但如邱醒亚到期不履行该《民事调解书》，张丽冰有权向邱醒亚追索债权，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为此，邱醒亚出具《承诺函》，保证按约定履行应支付给张丽冰的款项及应得收益等到期债务，故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所需的核准外：

1、发行人符合A 股股票发行及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黄雄坤

经办律师：_____

黄亚平

高雪莉

2008年 12月 8日